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万安”）与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3）皖 0123 民初 4951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被告安徽万安同意向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 8,750,000 元，并自愿于本协议达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；

2、如被告安徽万安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，除继续履行外，被告安徽万安还应向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,750,000 元；

3、被告安徽万安支付上述第一项款项当日，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，解除对被告安徽万安的财产保全措施（解封账户：合肥科源村镇银行岗集支行；账号：200004588147……………）；

4、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安徽万安寄回的发票后，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并邮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保证发票总金额为 8,750,000 元。如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开具并邮寄发票，须向被告安徽万安支付违约金 1,750,000 元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6,525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41,525 元，由被告

安徽万安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调解为本次诉讼的最终结果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有一定影响，会减少本年度利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调解书（2023）皖 0123 民初 4951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7日